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,578.75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博敏”）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、采购原材料等。为保障上述银行授信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深圳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，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博敏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 21 栋、22 栋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梅

经营范围：数控加工设备及自动检测设备配套应用软件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，仪器仪表，电子产品的销售，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）；生产、加工印刷线路板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2-246 号文办）。

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32,342.7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9,728.08 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5,8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19,042.42 万元），资产净额为 12,614.62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37,723.12 万元，净利润为 819.9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26,259.5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,584.87 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5,1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13,100.27 万元），资产净额为 12,674.67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6,984.02 万元，净利润为 60.05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保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深圳博敏资金需求，深圳博敏资信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由其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,948.29 万元（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，不存在为其他第

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)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05%;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,716.24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17%。
(未经审计、不含本次担保)

六、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(二) 深圳博敏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- (三) 深圳博敏营业执照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8月24日